

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我司”）旗下管理的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2】1261 号文核准设立，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241 号），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正式变更为“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债”），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债
产品主代码	970127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份额简称	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 债 A	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 债 C
下属份额交易代码	970127	970128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债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将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三、《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投资者发布《关于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并设置了征询开放期（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若委托人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方案的，可于合同变更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书面异议但未在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统一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并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净值计算其资产及收益并退回委托人账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书面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委托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持有的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进入 30 天的滚动持有期。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办理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A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仍然延续变更前原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即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A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仍按照生效日闭市后该类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C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与 A 类份额相同。此后，两类份额分别计算单位净值。

3、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债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了 30 天（自然日）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集合计划份额。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3、本公告仅对《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债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

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德邦资管月月鑫 30 天滚动债相关情况，请登录管理人网站(www.tebonam.com.cn)查阅或致电(021-58588072)咨询。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